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4 年 4 月號

目 錄

1140401 有關第 096103261N01 號「空氣壓縮機之結合構造改良」(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23 號)(判決日：112.12.28).....	1
一、案情簡介	1
(一) 案件歷程.....	1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內容.....	1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2
(一) 主要爭點.....	2
(二) 智慧局見解.....	2
(三) 法院判決見解.....	4
三、結論與建議	6
四、附圖	8

1140401 有關第 096103261N01 號「空氣壓縮機之結合構造改良」（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23 號）(判決日：112.12.28)

爭議標的：進步性判斷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3、5、6 之組合及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13 不具進步性。被告所為「請求項 11 至 13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不合，原告據此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1 至 13 舉發不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並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舉發作成「請求項 11 至 1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審定，應予准許。

一、案情簡介

(一) 案件歷程：

原告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對參加人周文三君獲准專利權之第 096103261 號「空氣壓縮機之結合構造改良」發明專利案提起舉發，經智慧局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 (111) 智專三 (三) 05151 字第 11121060350 號舉發審定書審定請求項 8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11 至 13 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2 年度行專訴 23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請求項 11 至 13 舉發不成立」部分，並命被告應作成請求項 11 至 1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審定。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內容：

一種空氣壓縮機之結合構造改良，其係具有一基座，該基座上端延伸設有一氣缸體；一馬達可被固設在基座；一齒輪則以一中心桿固設於基座之圓孔，該齒輪且是嚙合於前述馬達軸心前端之小齒輪，使馬達作動時該齒輪可連動一設有偏心梢之配重塊進行轉動；一活塞體，以下端之軸孔樞接於配重塊之偏心梢；活塞體上端設有一閥頭，該閥頭可在氣缸體內進行上下往復運動，其特徵在

於：前述氣缸體上端設有一頂壁，該頂壁中心處設有一與氣缸室內部相連通之凸座，於氣缸體周圍並設有複數個定位孔；一活動蓋，其周圍設有數個螺孔，可變化角度式地被固置於前述氣缸體之頂壁上，該活動蓋上方具有一集氣座，集氣座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以一襯墊體套設於前述凸座上且藉著一頂套蓋及彈簧抵於前述集氣座之凸座及氣缸體頂壁之通道間；前述活塞體之活塞頭設有一通道及可封閉該通道之閥片；藉著此種構造，空氣壓縮機不僅可讓活塞體能在氣缸體內作上下往復式運動，使壓縮氣體能進入集氣座並分流至複數根歧管，同時可讓活動蓋被調整至所欲定位之角度而利於歧管之輸出方位者。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 主要爭點：

1. 證據 6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
2. 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4. 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
5. 證據 2、3、5、6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13 不具進步性？

(二) 智慧局見解：

1. 關於爭點 1，智慧局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集氣座(90)之歧管(95)(96)(97)(98)為相近水平高度之十字型結構，並有襯墊體(27)套設於凸座(73)上。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活塞體向上移動時，氣體推擠頂套蓋(40)，使氣體由頂套蓋(40)與活動蓋(9)內壁之間的縫隙壓縮至活動蓋(9)上之集氣座(30)內，並由歧管(95)(96)輸出；當活塞體(24)向下移動時，外部空氣推移閥片(38)使空氣流入，活動蓋(9)內之彈簧施彈性力將頂套蓋(40)推移至凸座(73)頂部遮蔽通道(71)，不使空氣進入歧管(95)(96)輸出；凸柱(902)位於集氣座(90)頂內部之下方，其功能在於可用非手動方式藉由封住凸座(73)，可同時封住歧管(95)(96)兩個出口。以上技術特徵並未見於證據 6 中，且證據 6 中推針 72 必須和手動洩壓閥 7 的固定套 73 依次套入手動洩壓座 56 中進行組裝，其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完全不同。故證據 6 並未揭露「集氣座

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襯墊體套設於前述凸座上」、「籍著一頂套蓋及彈簧抵於前述集氣座之凸座及氣缸體頂壁之通道間」、「集氣座內部則設有一凸柱」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由推針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上述技術特徵，故證據 6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

2. 關於爭點 2，智慧局認為：

- (1) 證據 2、3、4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集氣座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空氣壓縮機不僅可讓活塞體能在氣缸體內作上下往復式運動，使壓縮氣體能進入集氣座並分流至複數根歧管」、「同時可讓活動蓋被調整至所欲定位之角度而利於歧管之輸出方位者」之技術特徵。證據 5 雖揭露「集氣座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空氣壓縮機不僅可讓活塞體能在氣缸體內作上下往復式運動，使壓縮氣體能進入集氣座並分流至複數根歧管」、「同時可讓活動蓋被調整至所欲定位之角度而利於歧管之輸出方位者」之技術特徵，惟其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之技術特徵。
- (2) 證據 6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差異為：證據 6 之推針之位置與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902)完全不同，且凸柱(902)位於集氣座(90)頂內部之下方，其功能在於用非手動方式藉由封住凸座(73)，可同時封住歧管(95)(96)兩個出口；且證據 6 推針 72 必須和手動洩壓閥 7 的固定套 73 依次套入手動洩壓座 56 中進行組裝，故兩者功能亦完全不同。另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活動蓋(9)內之彈簧施加彈性力將頂套蓋(40)推移至凸座(73)頂部遮蔽通道(71)，不使空氣進入歧管(95)(96)輸出，藉此可以同時控制空氣進入壓力錶、氣嘴、洩氣閥體及安全閥體等之至少兩個元件與否，與證據 6 之推針只能藉由手動控制閥之單一洩壓座 56 出口之技術手段完全不同。故其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之技術特徵。
- (3) 證據 7、8、9 為新證據，證據 7、8、9 雖與系爭專利為同一技術領域，但證據 7、8、9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具有明顯差異：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902)是集氣座(90)頂內部之向下延伸結構，且集氣座頂完全封柱集氣座(90)，並在凸柱(902)下方接彈簧(41)及頂套蓋(40)，而證據 7、8、9 之倒凸狀閥塞 231、頂蓋 231、頂蓋 25 位於閥室上，與閥室非一體形成之結構；另系爭專利之集氣座(90)與其他相關元件搭配之組合，可以達成由馬達驅動活塞體作上下往復式運動，同時控制使歧管(95)(96)之空氣輸出或不輸出；而證據 7、8、9 之倒凸狀閥塞 231、頂蓋 231、頂蓋 25 結合凸出處套

置彈簧，其功能僅在於唧筒內部之氣閥受彈簧壓迫而抵住閥口 2，待內部壓力大於彈簧彈力使氣閥向上頂開，而供唧筒內之氣體充氣於外；即其功能僅在控制單一歧管之空氣輸出與否。故證據 7、8、9 之倒凸狀閥塞 231、頂蓋 231、頂蓋 25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902)造成之功效完全不同，證據 7、8、9 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之技術特徵。

- (4) 綜上所述，故證據 2、3、4、5、6、7、8、9 均未揭露爭專利請求項 11「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之技術特徵，通常知識者更無法經由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請求項 11 之發明，故其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3. 關於爭點 3、4，智慧局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3 依附於請求項 11，其為進一步限定請求項 11 技術內容之發明，前已敘明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3 不具進步性。
4. 關於爭點 5，前已說明證據 2、3、5、6 均未揭露爭專利請求項 11「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之技術特徵，故其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3 依附於請求項 11，其為進一步限定請求項 11 技術內容之發明，故證據 2、3、5、6 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13 不具進步性。

(三) 法院判決見解：

1. 證據 6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證據 6 雖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頂套蓋及彈簧等元件，惟證據 6 上述元件並未抵於氣孔 40 及氣缸 4 頂部之通道間，因此，證據 6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以一襯墊體套設於前述凸座上且藉著一頂套蓋及彈簧抵於前述集氣座之凸座及氣缸體頂壁之通道間」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6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
2. 證據 2、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 (1) 證據 2 未揭露「前述氣缸體上端設有一頂壁，該頂壁中心處設有一與氣缸室內部相連通之凸座」、「於氣缸體周圍並設有複數個定位孔」、「集氣座內部設有一凸柱」、「以一襯墊體套設於前述凸座上」、「複數根歧管」之技術特徵。但證據 2「固定片 6 複數個螺孔 61」功能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氣缸體周圍數個定位孔」，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將證據 2

「固定片 6 複數個螺孔 61」，簡單變更複數個螺孔 61 位置於氣缸體周圍，且該變更並未具無法預期之功效。

- (2) 證據 3 已揭露單向閥 33 外圍設有墊圈 42，其功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以一襯墊體套設於前述凸座上功能相同，均用以使氣室或氣室通道密封，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將證據 3 之墊圈輕易套設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凸座上以保持氣密，證據 2 與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差異技術特徵「以一襯墊體套設於前述凸座上」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3 揭露之單向閥 33 外圍設有墊圈 42 所能輕易完成。證據 5 活塞體 16、唧筒座 3、定位板 2、下二圓孔 21、洩氣座 4、該洩氣座設有二只螺紋套管及第三及第四洩氣歧管、蓋體 9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活塞體、氣缸體、基座、圓孔、集氣座、複數根歧管、頂套蓋，因此，證據 5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與證據 2 之差異技術特徵「複數根歧管」。
 - (3) 證據 6 閥體 5、連接器 52 與自動洩壓座 54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集氣座、複數根歧管，故證據 6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集氣座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之技術特徵；證據 6 圖式第 3、5 圖及說明書第 4 欄第 30 行揭露「手動卸壓閥 7 的填塞件 70、彈簧 71、推針 72 和固定套 73 依次裝配在手動洩壓座 56 中。」證據 6 填塞件 70、彈簧 71、推針 72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頂套蓋、彈簧、凸柱，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集氣座內部設有一凸柱」之功能係配合頂套蓋及彈簧封閉通道，證據 6 推針 72 亦是配合彈簧 71 及填塞件 70 封閉卸壓閥 7 通道，將證據 6 卸壓閥 7 之填塞件 70、彈簧 71、推針 72 設置於閥體 5 內用以封閉氣孔 40 僅為位置之簡單變更，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6 所能輕易完成。證據 6 已揭露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差異技術特徵「前述氣缸體上端設有一頂壁，該頂壁中心處設有一與氣缸室內部相連通之凸座」、「於氣缸體周圍並設有複數個定位孔」、「集氣座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集氣座內部設有一凸柱」之技術特徵。
 - (4) 證據 2、3、5、6 均利用壓縮筒、壓縮筒、唧筒座、汽缸壓縮空氣，所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3、5、6，故證據 2、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 2、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3 不具進步性；
-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係依附請求項 11，進一步限縮請求項 11 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基座與氣缸體係可為分離構造者。」證據 2 壓縮筒

3、固定片 1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氣缸體、基座，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技術特徵。因此，證據 2、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係依附請求項 11，進一步限縮請求項 11 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前述蓋體之集氣座上所設複數根歧管可分別裝置壓力錶、氣嘴、洩氣閥體及安全閥體者。」證據 6 連接器 52、自動洩壓座 54、連接壓力表 53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複數根歧管、洩氣閥體、壓力錶，所以，證據 6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之附屬技術特徵。因此，證據 2、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

4. 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 (1) 證據 4 為一種緊湊型空氣壓縮機的改進結構，證據 4 頂管 18、閥門塊 19、彈簧 1A、蓋子 1B、一導引管 1C 與一螺紋管 1D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集氣座、閥門座、彈簧、頂套蓋、複數根歧管，因此，證據 4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與證據 2 之差異技術特徵「複數根歧管」。
- (2) 證據 7 為一種空氣壓縮機之構造改良，證據 7 之倒凸狀之閥塞 231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證據 8 為一種空氣壓縮機之改良結構追加(一)，證據 8 之頂蓋 231 下方的凸柱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證據 9 為一種空氣壓縮機之改良結構追加(二)，證據 7、8、9 之頂蓋 25 下方的凸柱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因此，證據 9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與證據 2 之差異技術特徵「集氣座內部設有一凸柱」。
- (3) 證據 2、3、4、5、6、7、8、9 同屬空氣壓縮機技術領域，證據 2、3、4、5、6、7、8、9 均利用壓縮筒、壓縮筒、唧筒座、氣缸體、汽缸壓縮空氣，於壓縮空氣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3、4、5、6、7、8、9，故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5. 因證據 2、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3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 2、3、4、5、6、7、8、9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3 不具進步性。

三、 結論與建議

- (一) 本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與智慧局見解之主要差異在於：系爭專利請求

項 11 之「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技術特徵是否為證據 6、7、8、9 所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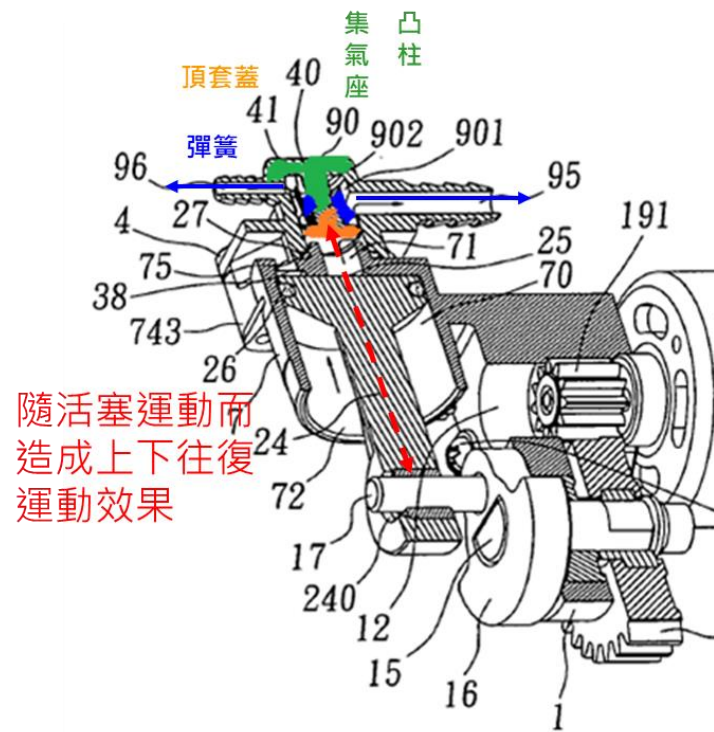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1『集氣座內部設有一凸柱』之功能係配合頂套蓋及彈簧封閉通道，證據 6 推針 72 亦是配合彈簧 71 及填塞件 70 封閉卸壓閥 7 通道，將證據 6 卸壓閥 7 之填塞件 70、彈簧 71、推針 72 設置於閥體 5 內用以封閉氣孔 40 僅為位置之簡單變更。」且證據 7、8、9 之倒凸狀之閥塞及頂蓋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凸柱。

而智慧局之見解則認為依照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文字所載：「活動蓋上方具有一集氣座，集氣座外部設有複數根歧管，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藉著此種構造，空氣壓縮機不僅可讓活塞體能在氣缸體內作上下往復式運動，使壓縮氣體能進入集氣座並分流至複數根歧管」；亦即智慧局側重該凸柱位於集氣座之內部，且其具可用非手動方式藉由封住凸座而可同時封住複數根歧管之功能等技術內容，而判斷證據 7、8、9 之倒凸狀閥塞 231、頂蓋 231、頂蓋 25 功能僅在控制單一歧管之空氣輸出與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功效，故該等證據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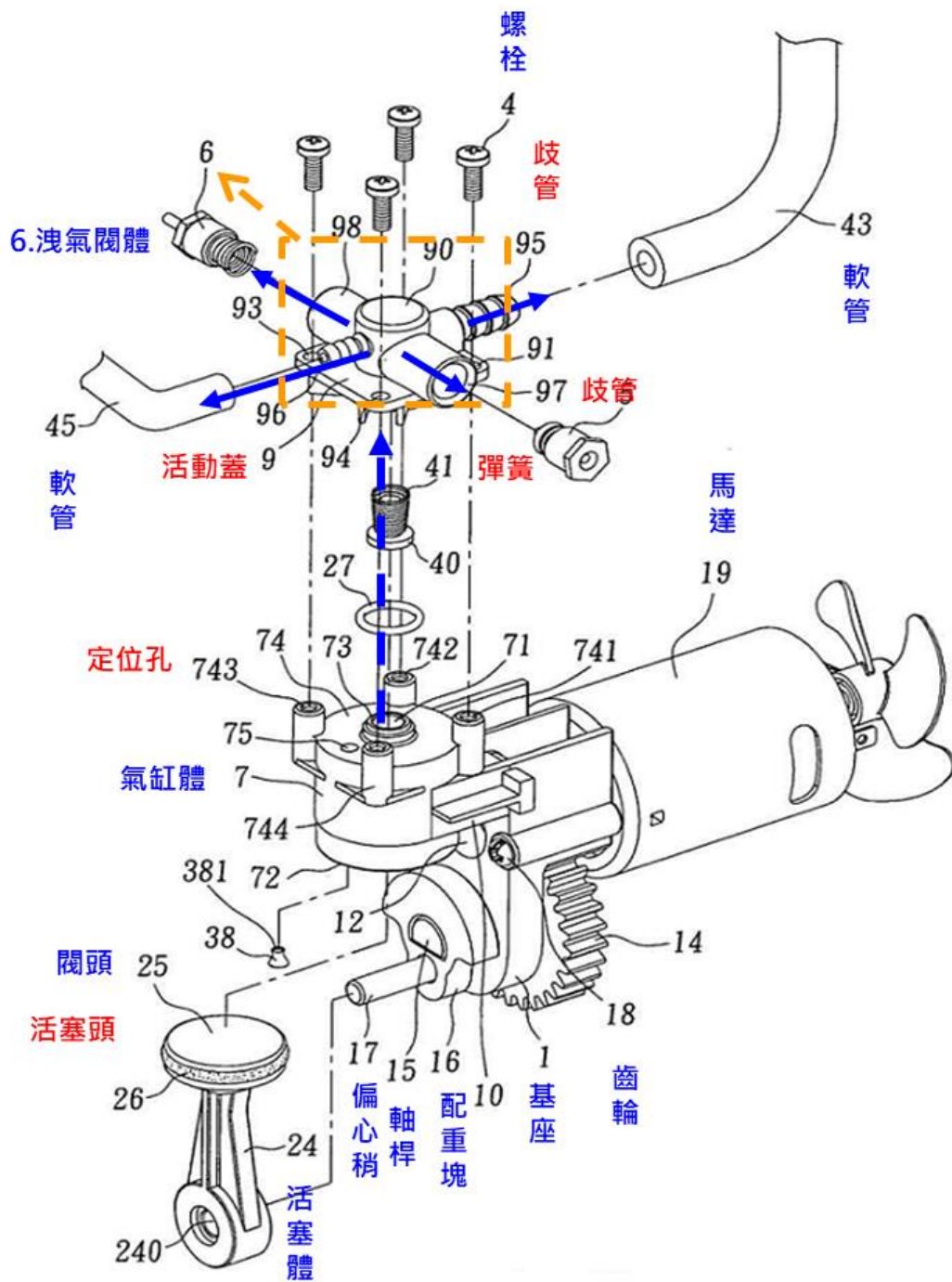
- (二) 綜上可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作成判決之理由主要係認定引證 6 所揭示之上述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所請之「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在最寬廣、合理之解釋下，其差異僅為位置之簡單變更。相對地，智慧局則認為凸柱應被限定於集氣座內部，且其具備在藉由封住凸座而可同時封住複數根歧管之功效，故可考量在論述系爭專利所請「集氣座於內部則設有一凸柱」之結構與限定之功能時，對形成心證理由多加著墨，並強調舉發人須引用眾多證據之組合且須藉由改變諸多構件之結合關係方可論及與系爭專利請求項所載對應之技術特徵，以增強所請發明非經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的說理；之後，可再就證據 6 之洩壓裝置之推針 72，彈簧 71 及填塞件 70 與閥體 5 之結合關係在於達成洩壓之功能/功效，與系爭專利集氣座內之凸柱可達成同時封住複數根歧管之功能/功效亦炯然有別，亦已屬基於證據 6 所無法預期的，俾使法院認同並維持智慧局見解。

四、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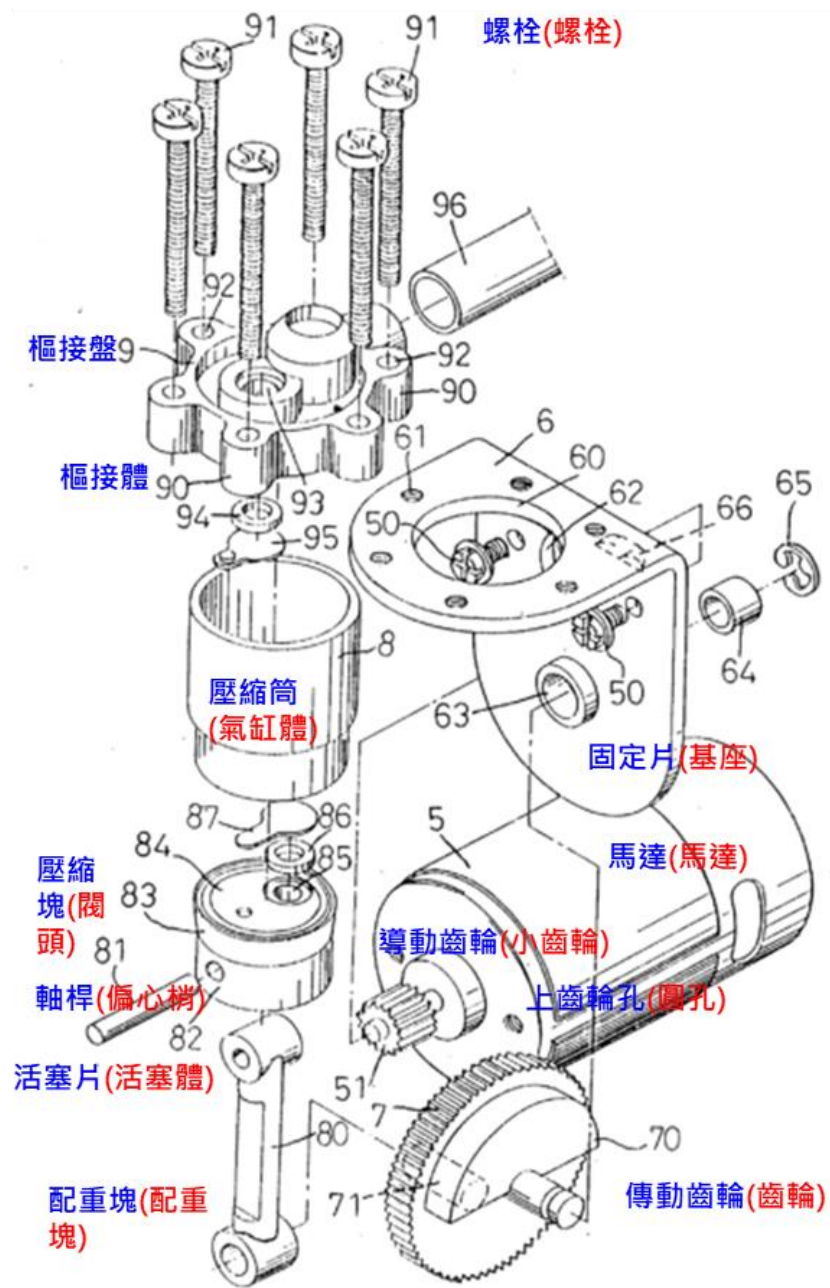
圖一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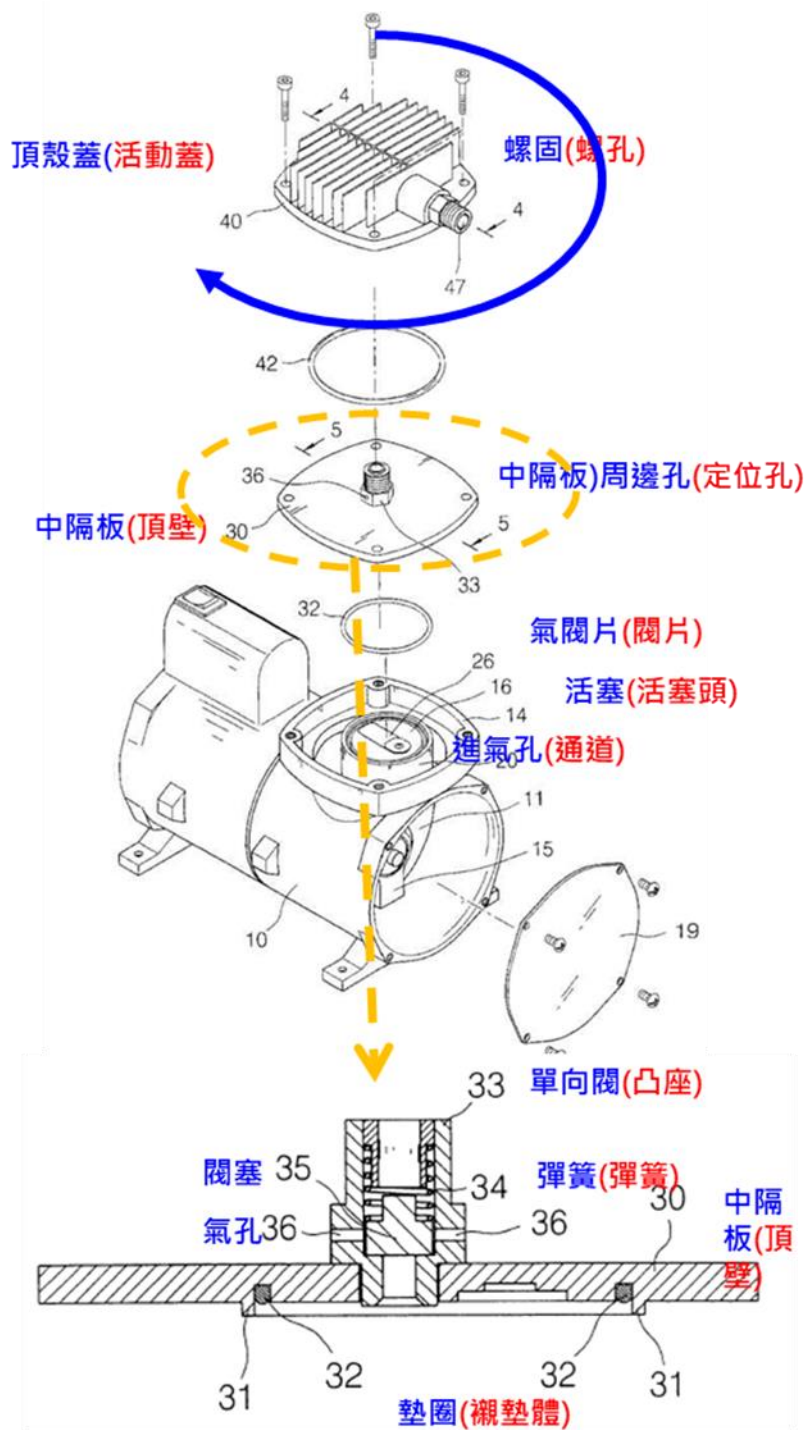
圖二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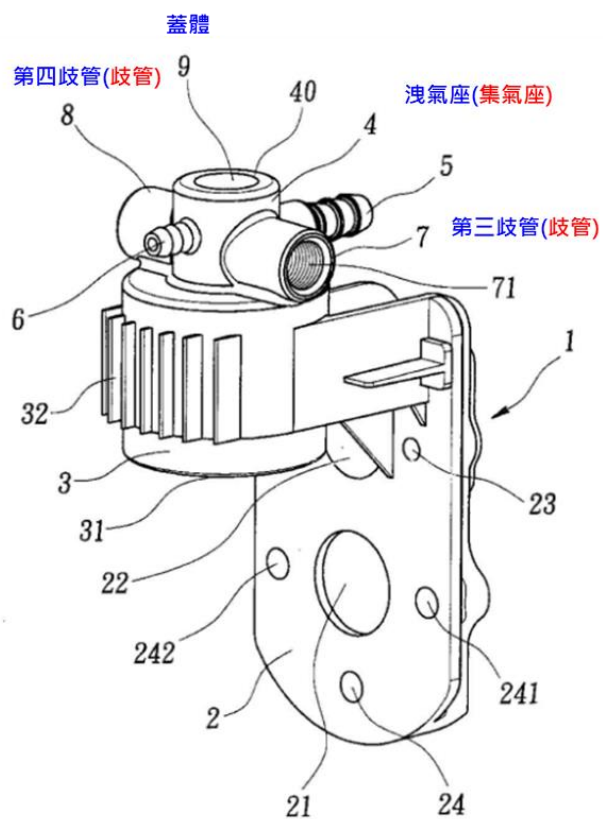
圖三 證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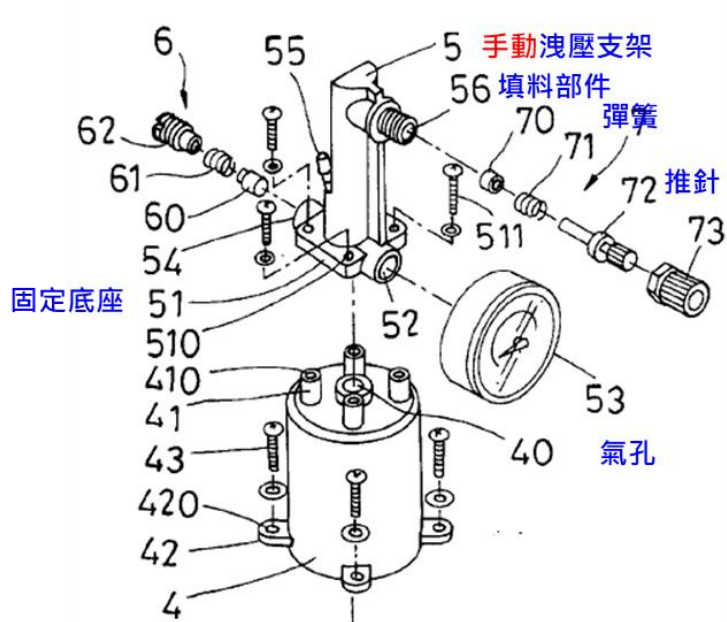
圖四 證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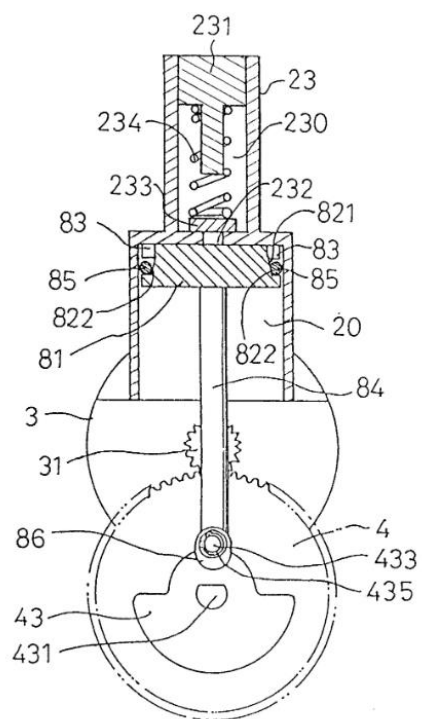
圖五 證據 5



圖六 證據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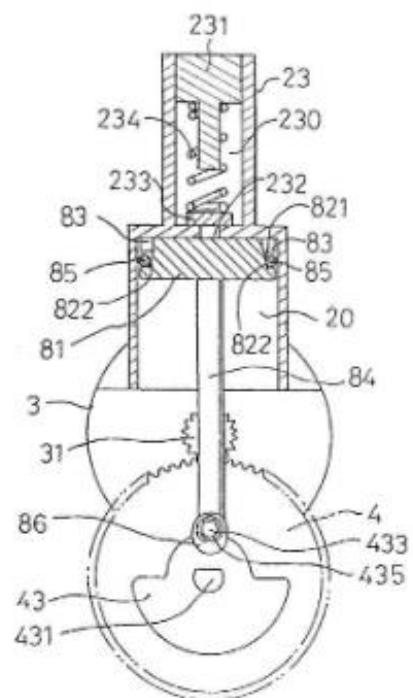


圖七 證據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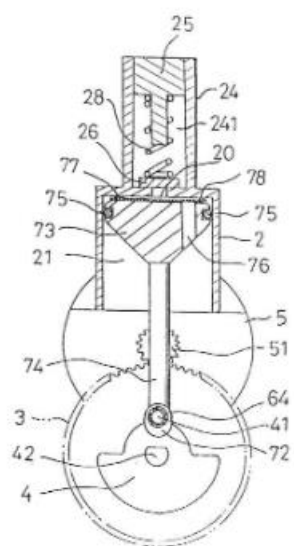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圖八 證據 8



第四圖

圖九 證據 9



第四圖